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登記且不擬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任何收購證券要約之勸誘。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有關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之
分拆建議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擬進行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格盈信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
保證配額基準
以及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有關分拆建議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為使合資格盈信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怡益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分拆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擬向合資格盈信股東提呈優先發售項下最多**5,000,000**股保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相當於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10%**。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盈信股東於記錄日期(受分拆建議及上市批准的進度所影響)的交易時段結束時，每持有**3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怡益控股發售股份。

為盡量擴大公眾於緊隨發售股份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及增加可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的保留股份數目，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游國輝先生（「游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李治邦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向怡益控股及本公司表示，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所設立的信託將不會認購任何其本身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及／或彼等所設立的信託根據優先發售項下有權申請的保留股份。

為確定擁有於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盈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本公司擬把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受分拆建議及上市批准的進度所影響），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由於董事局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被賦予保證配額之合資格盈信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須視乎分拆建議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會否，及何時進行分拆建議作出最終決定。倘分拆建議及發售股份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鑒於不確定分拆建議會否進行及如進行，則何時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有關分拆建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本公告之目的在於通知股東有關合資格盈信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以及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告不擬成為亦不構成彼等申請於優先發售項下的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要約或任何邀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倘進行分拆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向合資格盈信股東提供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目前，保證配額將計劃以優先發售方式進行。

合資格盈信股東的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合資格盈信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怡益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分拆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擬向合資格盈信股東提呈優先發售項下最多**5,000,000股**保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相當於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10%**。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盈信股東於記錄日期（受分拆建議及上市批准的進度所影響）的交易時段結束時，每持有**3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怡益控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最少持有**350股**股份的合資格盈信股東享有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數目。在招股章程及其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盈信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合資格盈信股東對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超額申請，將僅在合資格盈信股東沒有行駛賦予其根據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的權利，而相關保證配額能滿足該超額申請的範圍時方會被滿足。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350股**股份的合資格盈信股東，將不能享有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然而，其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保證配額外的怡益控股發售股份。

為盡量擴大公眾於緊隨發售股份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及增加可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的保留股份數目，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游國輝先生（「游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李治邦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向怡益控股及本公司表示，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所設立的信託將不會認購任何其本身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及／或彼等所設立的信託根據優先發售項下有權申請的保留股份。

賦予魏先生、游先生以及李先生本身，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及／或彼等所設立的信託的保留股份（按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佔保留股份數目共約64.4%）將提呈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申請。基於上文所述，全部相關的保留股份將提呈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故此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可申請（如彼等選擇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將超過按每持有35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1股保留股份基準所計算的股份數目。

合資格盈信股東於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為不可轉讓。

合資格盈信股東務請留意，分配予合資格盈信股東的怡益控股發售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而彼等的保證配額可能並不構成一手完整的2,000股怡益控股股份。零碎怡益控股股份的買賣可能會以等如或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場價格的價格進行。

倘進行優先發售，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申請（含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怡益控股的招股章程及其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擁有於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盈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本公司擬把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受分拆建議及上市批准的進度所影響），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由於董事局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被賦予保證配額之合資格盈信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須視乎分拆建議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被賦予保證配額之合資格盈信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該經修訂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經修訂日期將取消及替代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被賦予保證配額之合資格盈信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釐定被賦予保證配額的合資格盈信股東的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釐定被賦予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盈信股東的預期時間表（可予以調整）：

二零一三年

買賣附有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 保證配額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不含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 保證配額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優先發售項下 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 保證配額權利的最後期限.....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釐定優先發售項下被賦予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 保證配額的合資格盈信股東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分拆建議及發售股份均取決於市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公佈合資格盈信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基準、以及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進行分拆建議及發售股份仍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以及怡益控股之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分拆建議及發售股份（其取決於市況及定價）所作出之最終決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怡益控股股份根據發售股份可取得之價格，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分拆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分拆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分拆建議及發售股份之詳盡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會否，及何時進行分拆建議作出最終決定。倘分拆建議及發售股份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鑒於不確定分拆建議會否進行及如進行，則何時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保證配額」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盈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之權利
- 「怡益控股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配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
- 「不合資格盈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之股東，而董事及／或怡益控股之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遵照相關股東身處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適當之做法
- 「配售」 指 代表怡益控股向包括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發售配售股份（可予以調整）
- 「配售股份」 指 怡益控股初部提呈供配售認購的45,000,000股怡益控股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
-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於發售股份中向合資格盈信股東提呈供優先認購最多5,000,000股怡益控股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怡益控股就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繳付全部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5,000,000 股怡益控股股份
「合資格盈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盈信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受分拆建議及上市批准的進度所影響），即為確定於優先發售項下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盈信股東之擬定記錄日期
「保留股份」	指 優先發售項下可供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的 5,000,000 股怡益控股股份（佔怡益控股發售股份的 10%）保證配額，其數目將於發售股份時在怡益發售股份中分配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代表董事會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游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李治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